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京技管）安监罚〔2019〕7号

被处罚单位：北京天方伟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：101500

联系电话： 违法事实及证据：（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--，法定代表人：，注册资本：

万元）2018年12月10日，位于北京亦庄水厂（一期）工程配水管线工程一标段施工现场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。你公司作为用人单位，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不到位，造成本单位施工人员孟士军、刘宗建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，不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，未能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；在进行吊装作业时，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，未能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；未督促孟士军、刘宗建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，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。（有询问笔录、事故调查报告为证）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第（一）项，参照《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贰拾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，账号110060777018170044142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或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印章）

2019年4月1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